

风险投资有限合伙人 负责任投资尽职调查 问卷 (DDQ)



关于本尽职调查问卷 (DDQ)

本尽职调查问卷 (DDQ) 旨在帮助投资者了解和评估普通合伙人 (GP) 的负责任投资实践, 及其投资可能会面临的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风险和机遇。

本DDQ与PRI的[私募股权DDQ](#)不同, 后者面向的是风投后期的增长型和收购型投资者。

本DDQ是对PRI报告框架, 尤其是私募股权模块的补充。本DDQ中的问题与报告框架中的问题有实质对应关系时, 会注明相关指标。

本DDQ共分为六个部分:

1. 政策与治理
2. 筹资
3. 投前
4. 投后
5. 报告与披露
6. 附加信息

为何使用本DDQ?

调查问卷永远无法替代投资者和管理人之间的对话交流: 本DDQ旨在成为双方对话的切入点, 为有限合伙人 (LP) 在筹资期间向普通合伙人提问提供一份基本问题清单。

有限合伙人可以考虑提出本DDQ之外的其他问题, 但应权衡问题的重要性与问题对普通合伙人造成的额外报告负担。

本DDQ填写指南

鼓励普通合伙人在筹资准备期间填写本DDQ, 填妥后存入资料室, 作为标准准备查文件。

普通合伙人应在答复中明确其负责任投资活动的范围, 例如说明某项回答针对的是全部策略, 还是部分策略或基金。

本DDQ的问题已经考虑到负责任投资实践在风险投资领域尚属新事物。问题设计灵活, 既能让处于早期阶段的普通合伙人展示进展, 也能让处于后续阶段的普通合伙人担起责任。

普通合伙人若为PRI签署方, 则在向潜在有限合伙人提交DDQ答复时, 应随附其最新的《PRI透明报告》和《PRI评估报告》。

鼓励有限合伙人:

- 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规模、经验、资源、所处投资阶段以及对投资对象的影响力 (即是否拥有董事会席位; 与联合创始人和联合投资者之间的关系), 对DDQ答复进行评估;
- 在负责任投资实践在风险投资领域尚属新事物的背景下, 对普通合伙人进行评估;
- 在普通合伙人承诺前或承诺后, 利用识别到的改进机会对普通合伙人开展参与。

本DDQ中所用术语的定义可参见[PRI报告框架术语表](#)。

审查基金文件

在尽职调查初期, 有限合伙人应审查普通合伙人的私募备忘录、发行备忘录或任何其他介绍性营销材料, 以确定其基金是否考虑到ESG因素。

有限合伙人开展尽职调查的对象如为PRI签署方, 应在[PRI数据门户](#)查看该普通合伙人最新的《PRI透明报告》和《PRI评估报告》。

母基金 (包括二级母基金)

投资母基金时, 有限合伙人应确保普通合伙人具备完善的流程, 可以评估和监督标的基金的负责任投资方法。

有限合伙人可要求母基金普通合伙人在筹资期间填写本DDQ (注意: 部分问题可能不适用)。鼓励母基金管理人使用本DDQ对标的基金开展ESG尽职调查。

文件清单

建议有限合伙人在尽职调查期间向普通合伙人索要的文件清单。

- 行为准则
- 多元、公平和包容 (DEI) 政策
- 排除政策 (或同等政策)
- ESG报告 (或同等报告)
- PRI评估报告
- PRI透明报告
- 负责任投资政策 (或同等政策)
- 举报政策

DDQ问题

本风投投资者负责任投资DDQ的问题，应通过PRI [多元、公平和包容 \(DEI\) DDQ](#) 及/或 [机构有限合伙人协会 \(ILPA\) DDQ](#) DEI 部分中有关DEI的问题加以补充。

ILPA DDQ的问题主要针对总部在美国的机构，而PRI DEI DDQ的问题则适用于全球机构。

1. 政策与治理

了解贵机构与负责任投资相关的政策、治理和监督。

1.1 【PGS 1, PE 1】贵机构是否制定了负责任投资政策（或同等政策）？

请说明该政策何时实施、是否已完全实施、其审查与更新流程、以及贵机构计划对其作出的任何修改。解释该政策为何适合贵机构和贵机构的投资策略，并提供政策文本或链接（如已公开）。

如果贵机构未制定任何负责任投资政策，则请描述贵机构开展负责任投资的总体方法。是什么阻碍了贵机构实施负责任投资政策？贵机构是否打算在未来12~18个月内实施负责任投资政策？

1.2 【PGS 11, 12】贵机构内部由谁负责监督负责任投资？

请列出实施负责任投资的责任人员和参与人员。说明他们在机构内部承担的职责以及相关经验，包括接受的任何培训或资源。如果他们不是投资团队成员，请说明他们如何与投资团队协作。

2. 筹资

确定贵机构基金文件中的负责任投资承诺。

2.1 【PE 2】贵机构是否计划在本次筹资的《有限合伙协议》、附函或者其他章程性基金文件中纳入任何正式的负责任投资承诺？

如是，请说明该等负责任投资承诺以及过去曾经作出的类似承诺——例如，承诺给予有限合伙人获取ESG相关数据或了解ESG事件的权利。

如否，请说明原因。

3. 投前

了解贵机构如何考虑潜在投资中可能出现的ESG风险和机遇。

3.1 【PGS 20】贵机构是否出于负责任投资考量，而避免投资某些产品、服务和/或技术（即将其排除在外），或对某些产品、服务和/或技术开展额外的尽职调查？

如是，请说明贵机构基于规范或基于行业的筛选标准，或者所采用的额外尽职调查标准，并说明该等标准是否包含在基金文件中。

3.2 贵机构是否评估ESG因素以及围绕环境可持续性和社会责任的宏观思考会否影响创始人和/或管理团队的创业方法？

如是，请说明如何进行评估。在早期融资轮，可以采用与创始人进行ESG讨论的方式，了解创始人是否重视某些议题，以及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创始人如何对该等议题进行考量。在后期融资轮，则可以通过ESG关键绩效指标等方式，来确定公司是否采取行动来处理ESG问题。

如否，请说明原因。

3.3 【PE 4, 5】贵机构是否评估潜在投资当前或未来的ESG风险和机遇，并将评估结果系统地纳入到投资流程中²？

如是，该等评估结果是否已纳入到投资备忘录，并由最终投资决策主体（如投资委员会）进行审议？

请以近期设立的某只基金中的一到两项投资为例，阐述贵机构的评估流程，并说明该流程是否有助于识别风险管理或价值创造相关机遇，是否导致贵机构放弃某些投资，或是否影响到其他交易条款。

如否，请说明原因。

1 本问卷中，“负责任投资”指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因素纳入投资决策和积极所有权的策略和实践。

2 此处指筛选后的分析。

3.4 贵机构是否将与ESG或可持续性相关的条款纳入到交易文件（例如条款清单）中？

如是，请说明该等条款对投资组合公司的要求——例如要求报告温室气体（GHG）排放或ESG事件，并说明该等条款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如否，请说明原因。

4. 投后

了解贵机构如何将负责任投资实践整合到投资组合管理中，以及如何促进投资组合公司的ESG风险减缓和价值创造工作。

4.1 【PE 10, 11, 12, 12.1】贵机构是否将负责任投资实践纳入到投资组合管理活动中？

如是，请说明贵机构如何与投资组合公司合作，以管理ESG风险和机遇？

例如，与创始人和/或管理团队合作：

- 审查现有的合规、可持续发展和商业道德指引，和/或在必要时引入该等指引；
- 获取相关工具、培训、专业知识和网络；
- 提供投资组合服务，帮助投资组合公司开展负责任创新、吸引并留住多元人才；
- 识别并减缓随着投资组合公司规模扩大，可能会出现ESG风险。

如否，请说明原因。

【PGS 40, 41.1, 44, 46】此外，请补充围绕识别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进行的相关讨论。贵机构是否测量投资项目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贵机构是否识别出温室气体减排的重点领域——例如，改用绿色数据中心？

4.2 贵机构是否在投资组合公司董事会拥有席位或与投资组合公司董事会交流，以影响和监督投资组合公司对ESG风险和机遇的管理？

【PE 9】如是，请说明交流的频率。包括在董事会层面提出ESG相关议题，或推荐具有ESG专业知识的董事会成员。

如否，请说明原因。

【PGS 40, 41.1, 44, 46】请补充围绕董事会如何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进行的任何相关讨论。

4.3 【PE 6, 6.1】贵机构是否衡量和监测投资项目的重大ESG关键绩效指标（KPI）？

如是，请阐述贵机构识别该等指标（包括使用相关框架）的方式，并举例说明。此外，请论述贵机构如何使用该数据。例如，贵机构是否利用该数据对绩效欠佳的公司开展参与？

如贵机构尚未衡量和监测ESG KPI，则贵机构是否支持和/或鼓励处于早期阶段的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并随着公司发展壮大，对其ESG KPI进行衡量和监测？

如否，请说明原因。

4.4 【PE 13】贵机构在对投资组合公司做追加投资和/或退出准备时，是否将ESG因素纳入考量？

这包括支持投资组合公司在后续融资轮中，或在为公开上市或并购交易做准备时，告知潜在投资者或买方其如何管理ESG相关风险和实现ESG相关机遇。

如否，请说明原因。

4.5 【PGS 47, 47.1, 47.2】 随着投资组合公司规模扩大，贵机构是否识别与投资组合公司的运营、产品和服务有关的可持续性成果³，并/或对此采取行动？

如是，请说明如何进行识别，包括使用的框架或工具（例如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IRIS+系统等）。

如否，请阐述贵机构目前对于投资对象的现实世界影响有何看法。例如，说明贵机构如何鼓励公司负责任地创新，或者公司如何将外部负效应降至最低。

请注意，本问题并不限于影响力导向型基金。它指的是所有商业活动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人权保护等结果的有意和无意影响（外部性）。

5.2 贵机构如何管理并向有限合伙人披露重大ESG事件⁴？

请在普通合伙人和投资组合公司层面，阐述贵机构如何界定构成重大ESG事件的情形——例如网络安全漏洞、性骚扰、健康和安​​全事件等。

请说明贵机构为识别和管理内部ESG事件将会采取或已经采取的措施。说明在过去三年内，是否发生过任何ESG事件，以及贵机构将会采取/已经采取何种方式来避免该等事件再次发生。

请说明贵机构为管理投资组合公司的ESG事件将会采取或已经采取的措施。请在贵机构能够披露的范围内，说明在过去三年里，是否发生过任何ESG事件，以及贵机构/投资组合公司将会采取/已经采取何种方式来避免该等事件再次发生。

5. 报告与披露

了解有限合伙人如何监督贵机构的ESG绩效，并确保基金按约定的政策和实践运作，包括披露重大ESG事件。

5.1 【PE 14】 贵机构是否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并证明ESG绩效的进展情况（包括数据和目标）？

如是，请从先前设立的基金中选出一只，提供几个ESG相关披露的示例。

贵机构是否利用有限合伙人咨询委员会和年度投资者会议等活动，报告ESG绩效和进展？

请说明贵机构是否衡量和报告：与贵机构投资项目和/或贵机构自身业务有关的实际或估计的DEI指标或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及使用的衡量方法（如相关）。

如否，请说明贵机构是否打算就正在筹资的基金进行相关衡量和报告。

6. 附加信息

6.1 贵机构如何识别和管理本公司内部的重大ESG风险和机遇？

请阐述贵机构为识别、实现或管理该等风险和机遇，将会采取或已经采取的措施。

请说明为提升贵机构内部ESG绩效，例如增加投资团队多元性或减少机构碳足迹，贵机构已经实施和/或计划在未来12~18个月实施的方案。

6.2 如适用，请说明本调查问卷并未涉及的贵机构的任何其他负责任投资实践。

请用不超过500字的篇幅介绍。

3 可持续性成果指（就本调查问卷而言）被投资公司的行动对人和地球所产生的结果。了解可持续性结果，需要参照国际公认原则和框架中包含的全球社会、环境和治理目标。如与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一致，则为积极结果，否则为消极结果。

4 PRI将ESG事件定义为对某证券、发行人或投资项目及其主要利益相关方（包括投资者、员工、社区和环境）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特定环境、社会或治理事件。

附件1：致谢

感谢以下工作组成员对本DDQ的反馈和贡献：

- AlInvest Partners, Maaïke van der Schoot
- Antler, Ros Bazany
- 瑞典第六国民养老基金 (The Sixth Swedish National Pension Fund, AP6) , Anna Follér和Anna Grgic
- Atomico, Soline Kauffmann-Tourkestansky
- Balderton Capital, Elodie Broad
- Base10, Luci Fonseca
- 加州教师退休系统 (California State Teachers' Retirement System, CalSTRS) , Nicholas Abel
- Cycle Capital Management, Marie-Agnès Thiebaud
- 欧洲投资基金 (European Investment Fund) , Adelaide Cracco
- 殷拓集团 (EQT Partners) , Anastasia Altynnikova和Katherine Kitson
- Fin Venture Capital, Marcella McColl
- Glasswing Ventures, Sarah Fay, Hanna McLean和Larissa Weinstein
- Hamilton Lane, Andrew Rich
- 哈佛管理公司 (Harvard Management Company) , Michael Cappucci
- 香港金融管理局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 Kim Chong, Jessica Ling和Alan Mak
- KfW Capital, Theresa Bardubitzki和Simone Sauer
- Knightsbridge Advisors, Sven Weber
- Index Ventures, Weronika Sowa
- Industry Ventures, Amir Malayery
- LGT Capital Partners, Stefan Luegstenmann
- 光速创投 (Lightspeed Ventures) , Angela Sibley
- Lucid Capitalism, Shu Dar Yao和Cecilia Young
- MMC Ventures, Victoria Ferguson
- Molten Ventures, Ben Robson
- Mouro Capital, Jillian Cohn
- Openspace Ventures, Jaclyn Seow
- Responsible Innovation Labs, Luisa Reyes
- 旧金山雇员退休系统 (San Francisco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SFERS) , Andrew Collins
- SVB, Danielle Conkling, Taha Laique和Alex Nelson
- Stafford Capital Partners, Silva Deželan
- 行健资本 (StepStone Group) , Dawn Powell和Suzanne Tavill
- Techstars, Mairi-Jane Fox
- The Westly Group, Shaun Chaudhuri
- Top Tier Capital Partners, David York
- VentureESG, Hannah Leach和Johannes Lenhard
- Wafra, Avantika Saisekar
- 500 Global, Tracy Barba

负责任投资原则 (PRI)

PRI与全球签署方共同合作，贯彻执行负责任投资六项原则。PRI的宗旨是了解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ESG) 问题对投资的影响，并支持签署方将ESG问题纳入投资和所有权决策。PRI为签署方以及签署方经营所在的金融市场和经济体谋求长远利益，最终惠及整个环境和社会。

负责任投资六项原则立意高远，提出一整套可行方案，将ESG问题纳入投资实践，供投资者自愿遵守。六项原则由投资者制定、为投资者所用。签署方实施六项原则，有助于建立更加可持续的全球金融体系。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www.unpri.org



PRI 是与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和联合国全球契约协作的投资者倡议。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 (UNEP FI)

UNEP FI是联合国环境署 (UNEP) 和全球金融部门之间的一项特殊的合作计划。UNEP FI与200多家金融机构密切合作，这些机构都是UNEP FI可持续发展声明的签署机构，此外，UNEP FI还与一系列的伙伴展开合作，致力于发展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与财务业绩之间的联系。通过对等网络、研究和培训，UNEP FI在各级金融机构的运营过程中识别、促进和实施最好的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实践。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www.unepfi.org



联合国全球契约

联合国全球契约号召世界各地的企业在运营和战略中履行人权、劳工标准、环境和反腐败领域的十项公认原则，并采取行动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和问题的解决。联合国全球契约旨在为负责任的企业实践的开发、实施和披露提供领导力平台。联合国全球契约于2000年启动，是全球最大规模的企业可持续发展倡议。迄今为止，来自160多个国家的8800多家企业和4000家非企业机构已加入该契约，此外还包括80多个全球契约地方网络。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www.unglobalcompact.org

